

办理结果：全部采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 · 全文

嘉定区司法局

嘉司〔2020〕17号

对区政协六届四次会议 第 20-092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区教育局：

陈箴、高岚岚提出的关于 20-092 的提案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现状

校闹问题属于涉校纠纷，按照《司法部关于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的意见》、《区委关于构建全区大调解工作格局的实施意见》精神以及局领导的工作要求，嘉定区司法局积极拓展行业性专业性调解领域。在嘉定区司法局的指导下，嘉定教育系统于 2010 年 6 月成立嘉定区教育系统人民调解委员会，承担涉校纠纷人民调解工作，包括调处校闹纠纷。嘉定区教育系统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创设了一个化解矛盾、解决纠纷的缓冲平台。通过建立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，有效缓解了因学生伤害事故引发的家长与学校之间激烈的纠纷冲突，通过依

法调解纠纷、化解矛盾，减少了上访和诉讼事件的发生，减轻了学校和司法机关的工作压力。为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提供了法律保障，为学生和家长搭建了一个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诉求平台。

二、校闹问题愈演愈烈的原因

1、相关的法规不完善。虽然教育部 2002 年就出台了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，对学校、学生之间责任进行了划分，但由于只是教育部门的规章，对“校闹”行为缺乏足够的约束力和强制性，现实操作中经常无法落到实处。

2、部分学生家长法律意识淡薄或存在法律认识偏差。他们认为只要是孩子在学校发生矛盾就是学校的错、老师的错、同学的错，忽视了法律也忽视了孩子以及家长配合学校教育孩子的责任。他们这么做，并不仅仅是他们宣称的“维权”那么简单，归根结底还是利益作祟，为了多获得一些赔偿或抚慰金。

3、相关部门和学校出于息事宁人的考虑，靠赔钱化解矛盾，一定程度上助长了校闹的不良风气。出了事情之后，未能第一时间妥善处理，有时候还有拖延心态，以至于激化了矛盾、授人以柄。

三、推进的工作

一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理“校闹”。依法治理“校闹”是全面依法治教的应有之义。有效治理“校闹”，既依法依规维护校园正常的教学秩序，也依法依规保障学生和家长的合法权益，在法治的轨道上积极妥善解决各种学校安全事故纠纷。贯彻落实

教育部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五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》，通过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“校闹”。二是发挥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作用。进一步发挥教育系统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作用，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，健全矛盾纠纷调解联动机制。发挥第三方调解组织中立作用，依法调解，化解矛盾纠纷，实现能调尽调。在各方处理‘校闹’事件过程中，坚守法律底线，杜绝不顾法律原则花钱买平安。经过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是纠纷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三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，提升家长法律意识。普及宣传《义务教育法》、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学生伤害处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丰富家长的法律知识，增强家长依法监护子女的责任。加强以案释法工作，减少校闹行为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。

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

2020年3月25日

联系人姓名：张磊

联系电话：59929548

联系地址：嘉定区金沙路85号

邮政编码：201800